



# 立法与许可

模块 6

GTZ与豪瑞（Holcim）公私合营公司



## 学习目的

- 有关预处理和协同处理的立法：
  - 参与者更好地理解法律要求，适当构架的构成，应对预处理和协同处理活动
  - 参与者能作出贡献，开发国家标准和法规，应对预处理和协同处理
- 许可程序：
  - 参与者增进对预处理和协同处理许可程序的理解
  - 更好的了解，系统监控和保那证，操作符合许可和其它内外要求。



# 目录

## 1. 立法与法规

- 预处理和协同处理在法律框架中的整合
- 国立废弃物处理法案的要素
- 预处理和协同处理法规的要素

## 2. 许可程序

- 基本原则
- 许可程序
- 环境影响评价
- 基准测试

## 3. 制度层面

## 4. 附件



## 立法和法规

- 预处理和协同处理在法律框架中的整合
- 国立废物处理法案的要素
- 预处理和协同处理法规的要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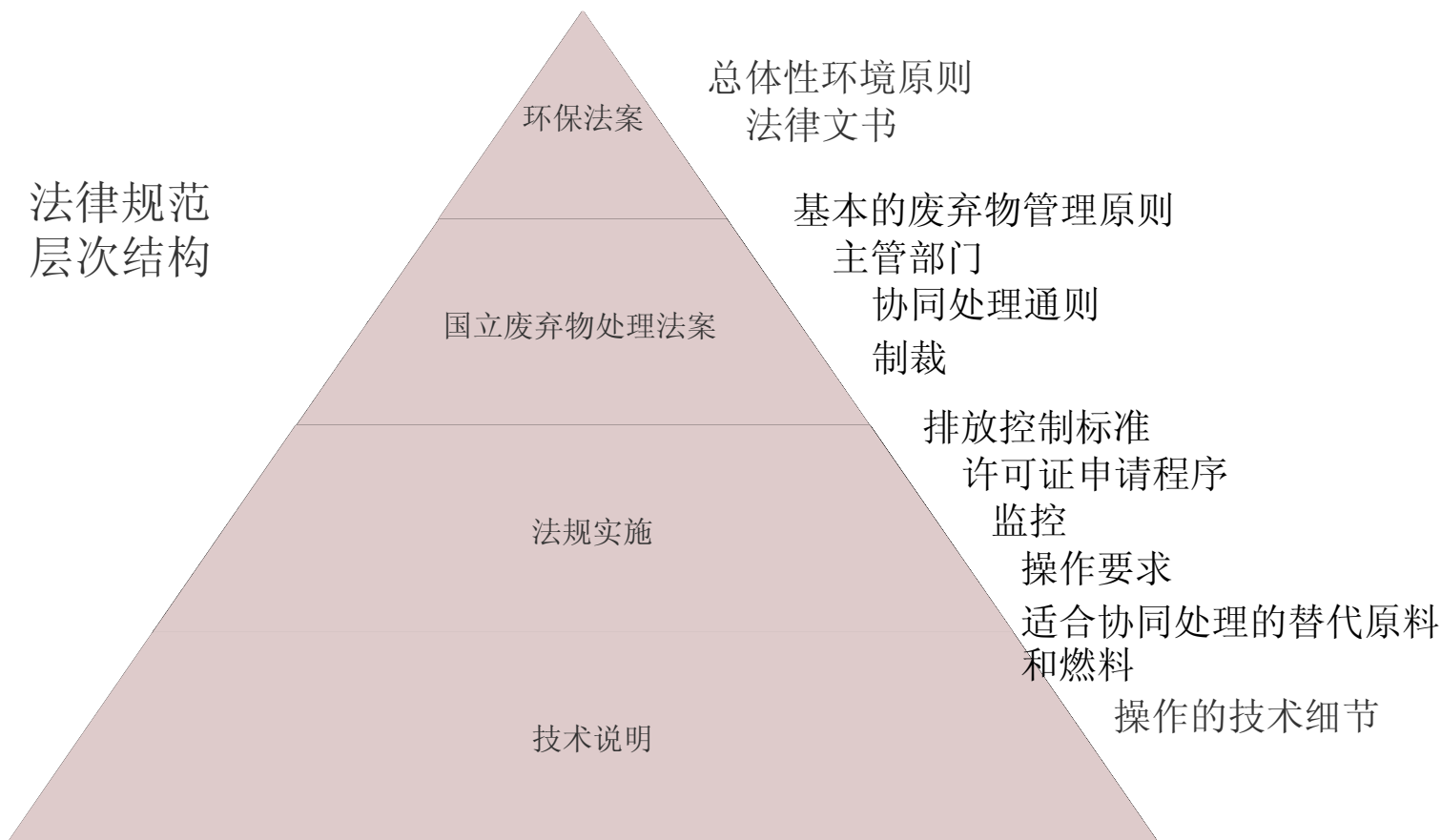
## 为什么法律框架是必要的?

- 法律的确定性
-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
- 环境保护的改善
- 废弃物管理实践的改善
- 国际义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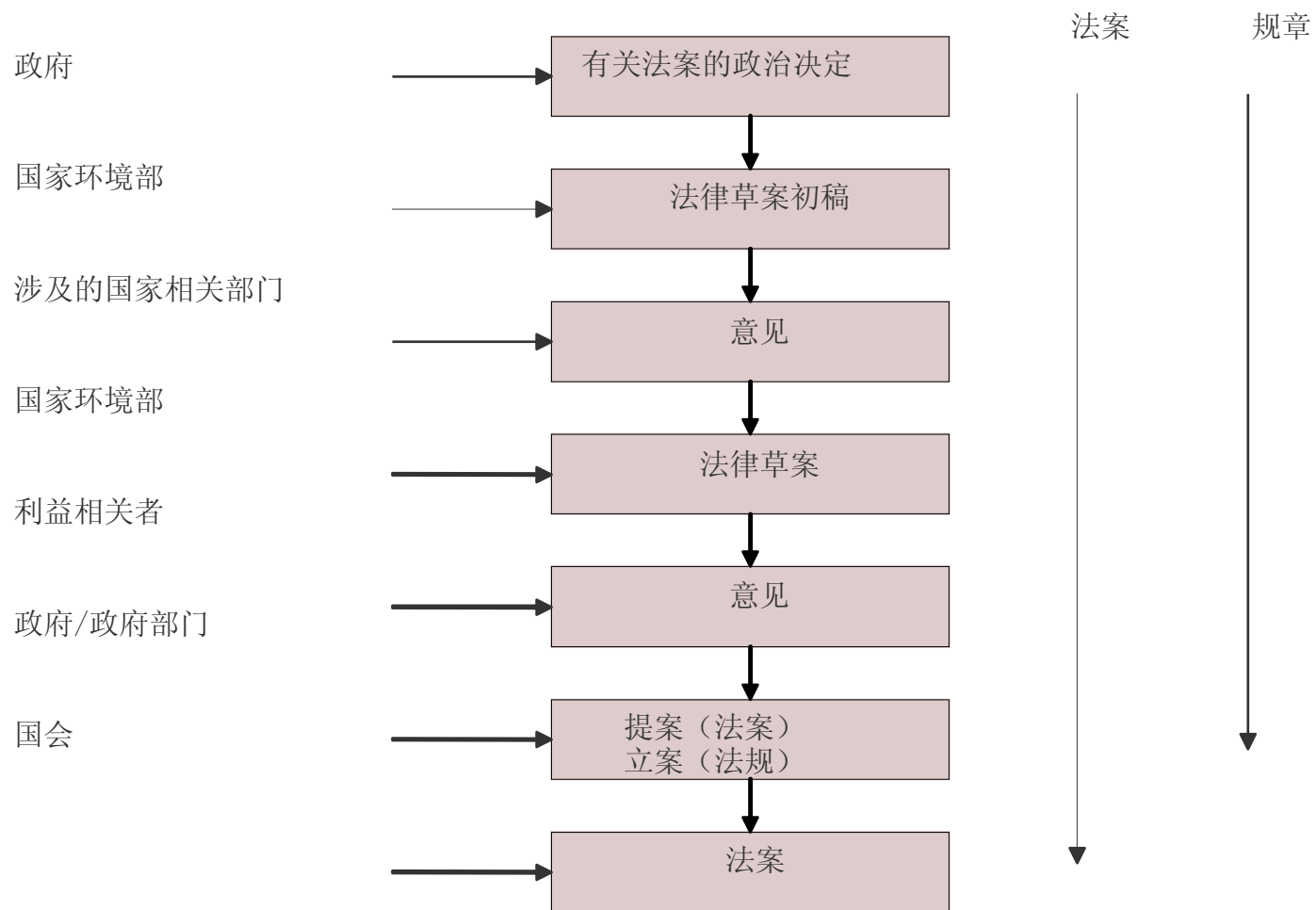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协同处理的规则如何与法律框架相整合？





# 环境规范细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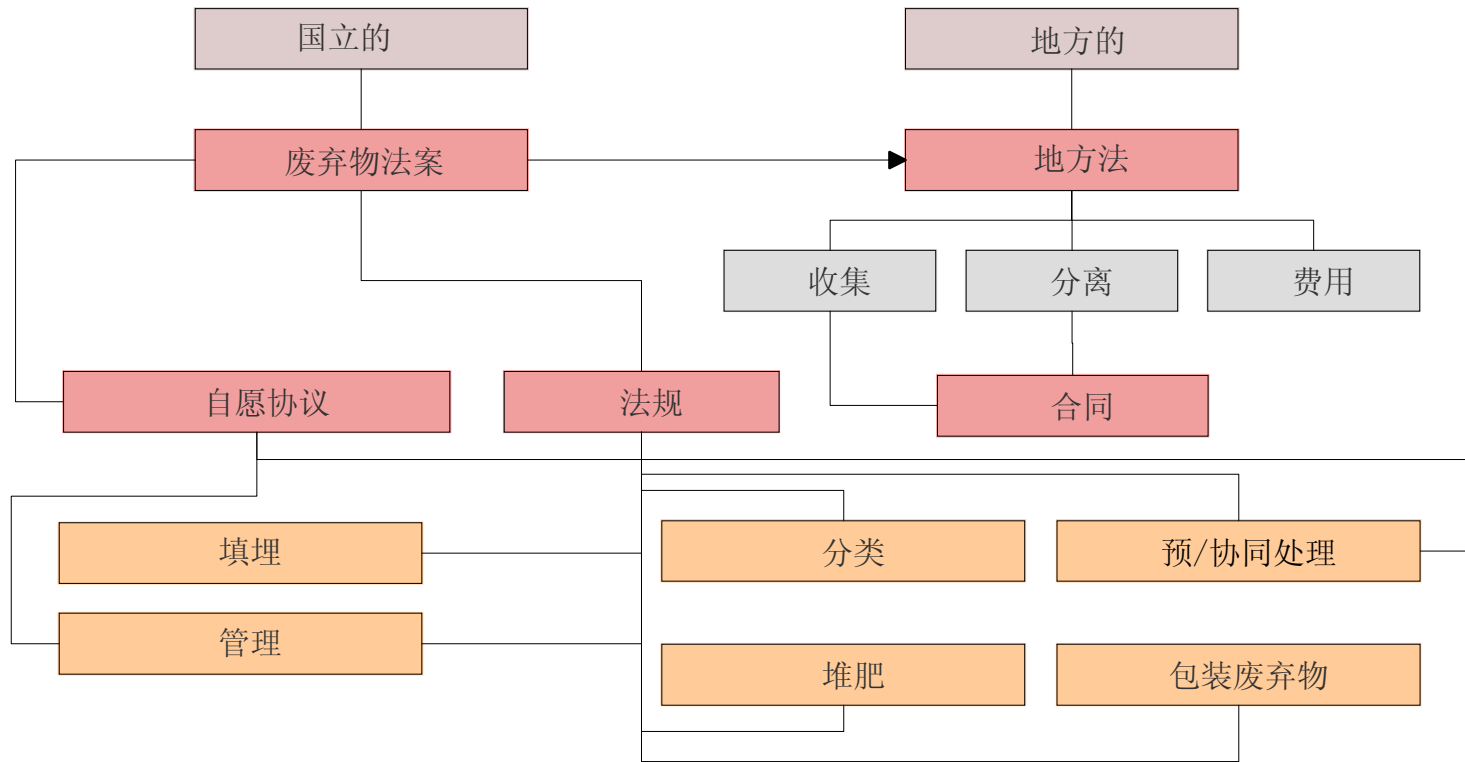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和法规



# ISWF立法的要素

立法和法规



应采取措施的级别  
法律形式  
法规或法令  
诸如行政规定，政府决定地方许可的法律形式



## 预处理和协同处理在法律框架中的整合

1. 大部分国家在废弃物立法中配置有不同要素。预处理和协同处理必须整合到国家立法中
2. 若综合性法律构架在一国已/尚未建立，预处理和协同处理活动亦可实施。在此，应采用特定法规，专事预处理和协同处理。视具体情况，该法规亦可以“环境框架法案”为基础
3. 若无特定法规覆盖预处理和协同处理，工厂操作人员可按现行的综合环境法申请许可。在此，国际标准应作为参考



## 国立废弃物法案的要素：综述

1 - 总则	2 - 废弃物管理计划	3 - 生产者责任
4 - 市政固体废弃物管理	5 - 惰性废弃物	6 - 危险废弃物
7 - 医药废弃物	8 - 回收和处理设施	9 - 监管
10 - 民事责任	11 - 刑事制裁	12 - 过渡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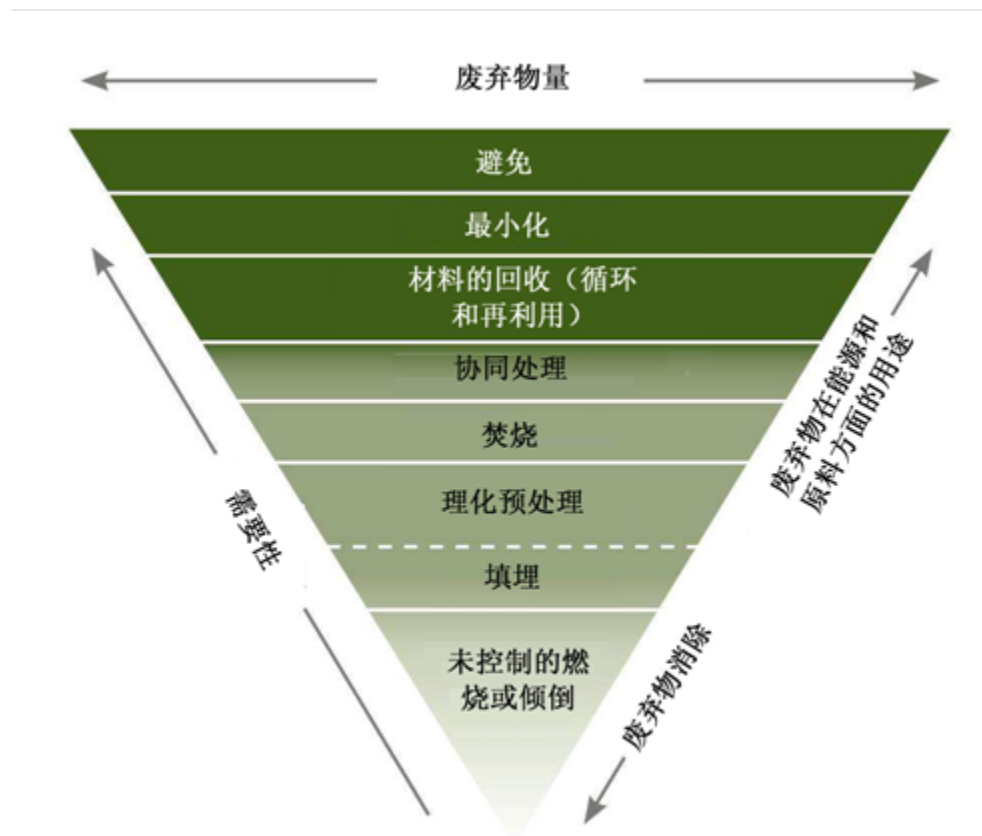
## 总则

- 法案宗旨
- 应用范围
- 定义
- 基本的废弃物管理原则
- 主管部门
- 公共信息
- 后续法规制订的法律依据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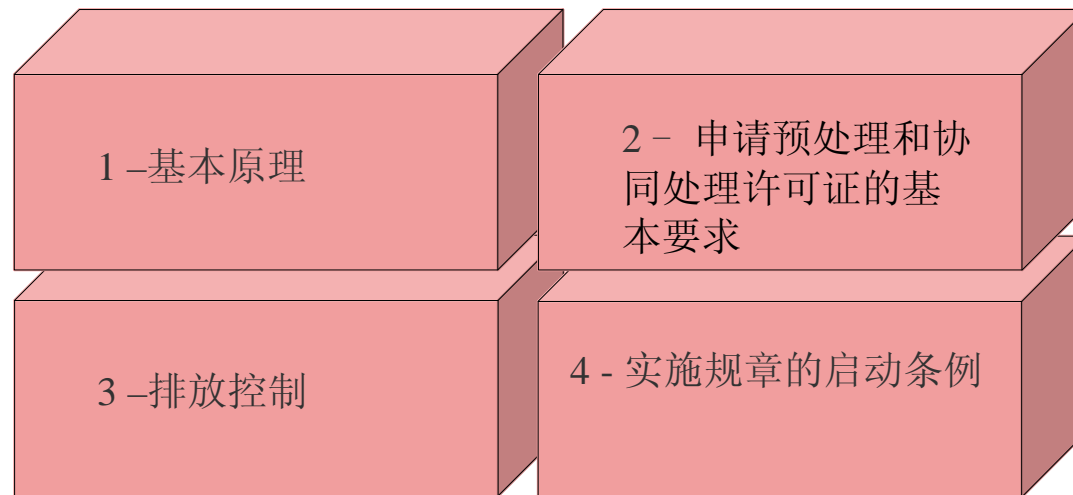
# 废弃物管理原则



立法和法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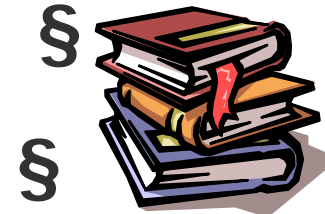
# 应整合到国立废弃物法案中的预处理和协同处理要素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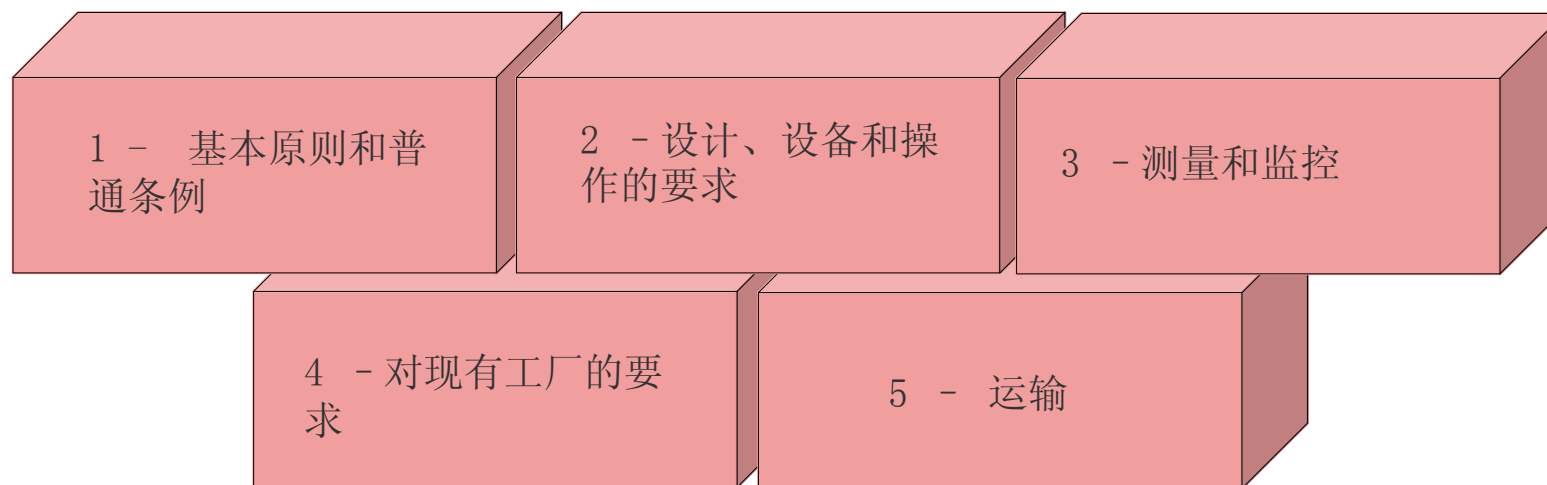
# 操作者义务，申请许可证程序及排放控制

- 操作者义务
- 申请许可证的先决条件
- 申请许可证程序
- 排放检测
- 测量
- 监控和改善空气质量





## 预处理和协同处理法规的要素





## 基本原则和普通条例

- 考虑采用最佳可行技术（BAT）用于水泥行业（2001）
- 公共信息
- 豁免授权



## 基本原则和普通条例

- 应用范围：
  - 固体、液体、粘性或气体废弃物
- 不适合协同处理的废弃物列表

	溶渣污染物富集	排放值	职业健康和安 全	可循环的潜 力	填埋为较好 选择	对炉窑的负面影 响
电子废弃物	X	X		X		
完整电池		X		X		X
传染性或生物活性 医疗废弃物			X			
无机酸和易腐蚀品			X			X
易爆品			X			X
石棉			X		X	
放射性废弃物			X			
未分拣的市政废弃物		X		X		X

2006年 COPROCEM 指南



## 设计、设备、操作和运输的要求

### 预处理工厂：

- 排放控制于：
  - 空气
  - 水
  - 土壤
- 气味和噪音控制

### 协同处理工厂：

- 排放控制于：
  - 空气
  - 水和土壤
- 气味和噪音控制

有效排放控制对预处理工厂特别重要。适用技术在模块4中介绍。



# 监控和报告

## 协同处理

成分	监控频度
粉尘, SO <sub>2</sub> , NO <sub>x</sub> , CO, VOC	连续式
HCl、 NH <sub>3</sub> 、 苯、 Hg 、 重金属、二恶英、呋喃 (PCDDs、 PCDFs)	至少一年一次

## 预处理

- 独立测试实验室采样
- 必要时对水污染物规定排放限值
- 气味和噪音水平的基准调查



## 对现有工厂的要求

- 未经许可，不可对操作者所制订的安装操作做实质性改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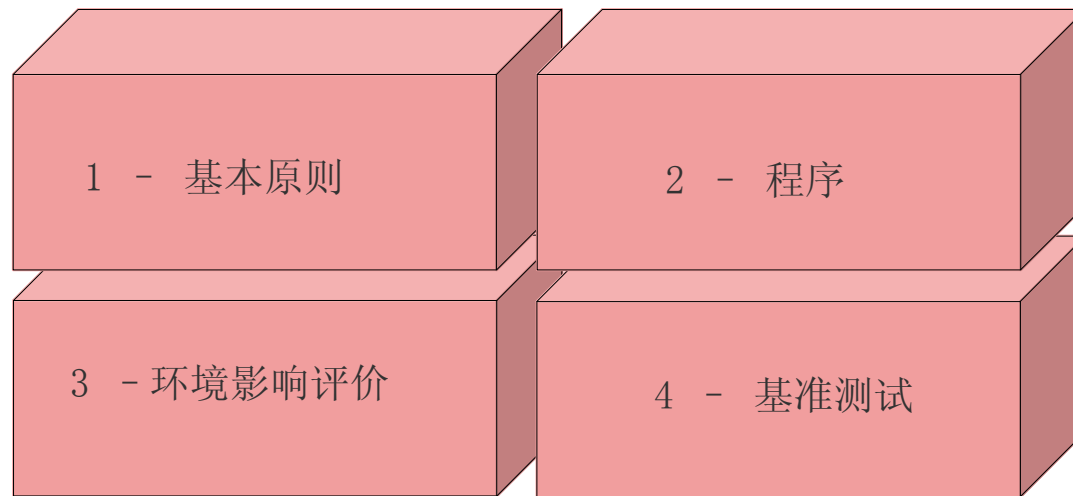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运输

- 需符合国际和国家的运输标准，特别是涉及到危险废弃物时：
  - ADR---国际运输：授权、包装和标示；随附文件、结构、设备和车辆操作
  - 国家法律--- 危险废弃物的运输需申请许可证



# 许可程序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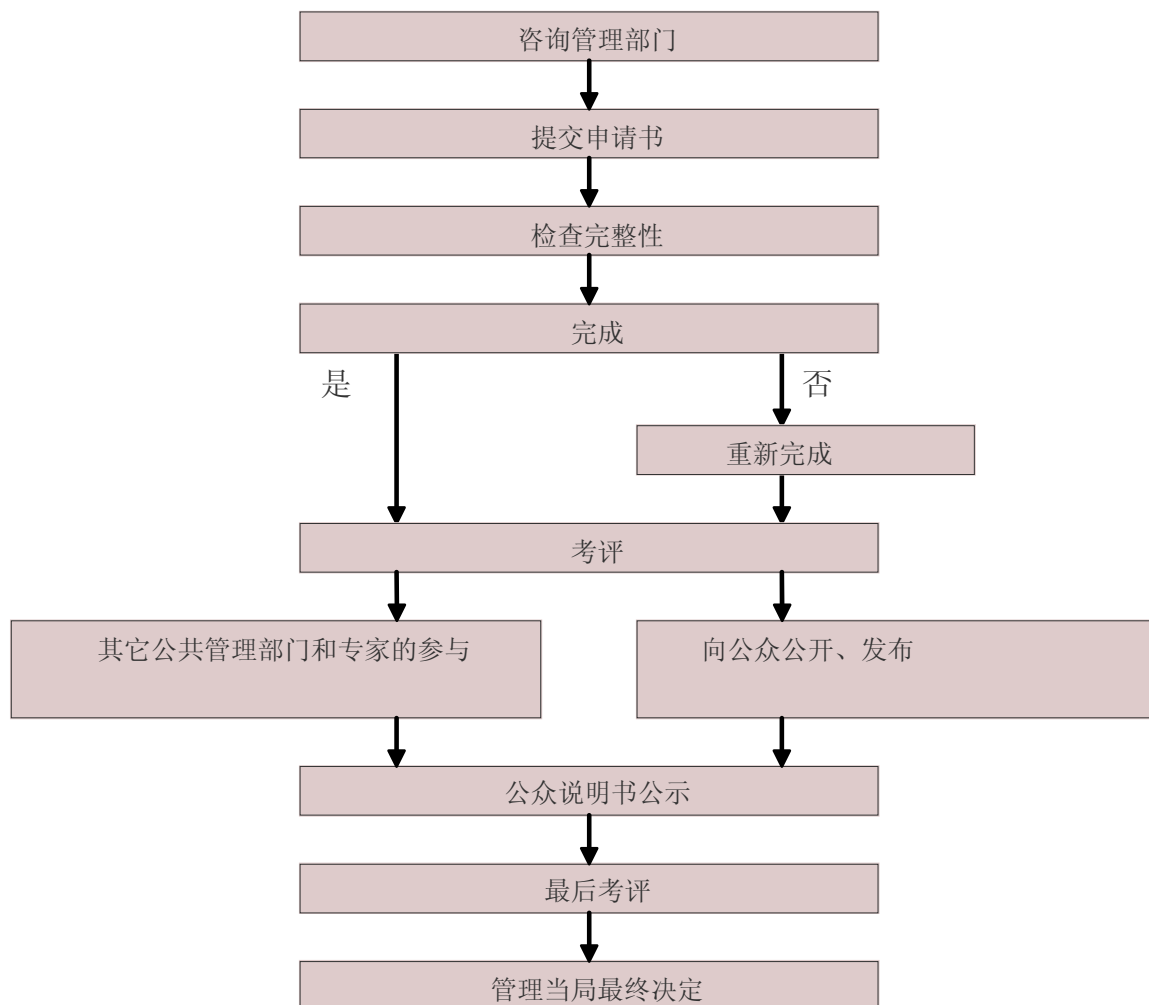
## 许可程序 - 基本原则

- 未经许可，任何预处理或协同处理工厂不得开工运行
- 许可程序的主要目标：只能使用适合的废弃物，替代原料和燃料须运行得当
- 许可应清楚列出可能被协同处理的废弃物类别
- 一般许可只发放给同种废弃物，及在水泥厂长期成功应用的废弃物
- 必须达到环境、健康安全、社会经济、操作指标的所有切实可行的前提条件与要求
- 申请必须包括工厂技术条件的详尽信息—附件六申请表



# 许可程序 - 步骤

许可程序





## 许可程序 - 环境影响评价 (EIA)

- 环境影响评价 (EIA) 应为许可证申请程序中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  - 环境影响评价 (EIA) 应在许可程序的早期进行, 且包括公众的参与。
  - 环境影响评价 (EIA) 中一个重大要素是基准测试。
- 
- 进一步的方法
    - 生命周期评价 (LCA), 见模块 8



## 基准测试

- 影响排放因素：
  - 挥发组分总量随时间不同而变动
  - 在内部循环中，形成和减少的动态过程
- 排放测量--试燃烧试验：
  - 基准测试，无替代原料和燃料AFR
  - 基准测试，含替代原料和燃料AFR
- 危险废弃物：
  - 试燃烧，显示99.9999% 的分解和消除效率（DER）和分解效率（DE）指标在欧盟无要求，但在美国有要求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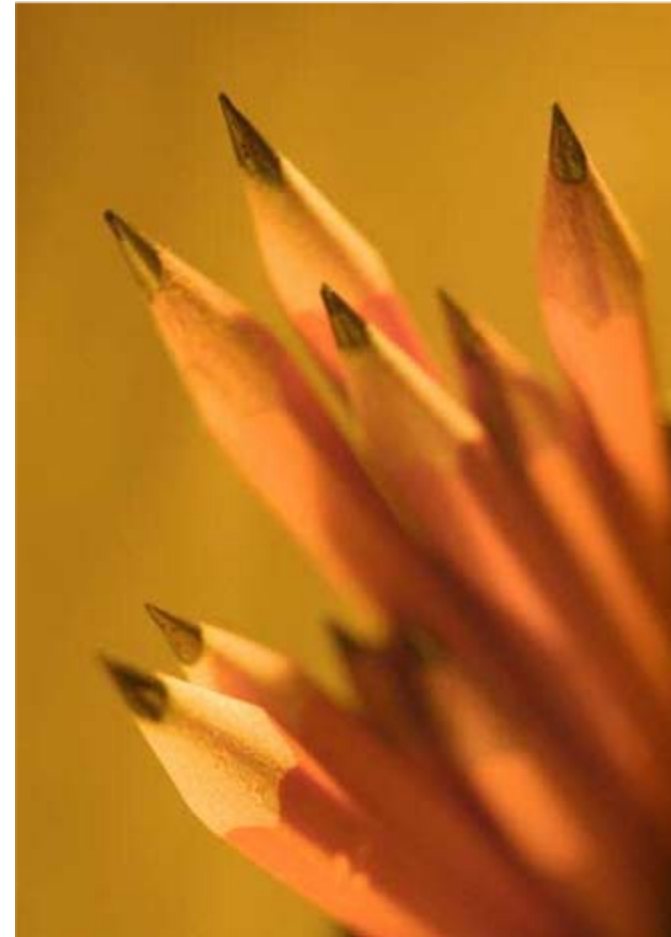
## 制度层面

- 许可程序、监督管理和控制功能应集中于一个主管当局（“单一窗口”）
- 应仅有唯一而综合性的授权程序，所有相关层面可在此得到分析。
- 应向主管当局提供充分的资源。



# 附件

- 附加学习资料



模块 6:



附件

## 附加学习资料

- 一、北莱茵维斯特伐利亚案例分析
- 二、范例：欧盟-指令
- 三、范例：德国关于协同焚烧的法规
- 四、范例：协同焚烧指令的摩洛哥草案（法语版）
- 五、许可模型
- 六、申请表